晋江——崛起于海峡西岸的文化强市

晋江市区全景 施清凉 摄

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入选联合国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柯派高甲戏的丑行表演艺术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掌中木偶戏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安海嗦啰嗹习俗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闽台东石灯俗

晋江是全国著名侨乡和台湾汉族同胞主要祖籍地之一,地处福建东南沿海,距金门仅5.3海里,陆域面积649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21公里。祖籍晋江的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200万人左右,晋江本土104万人,故有“海内外300万晋江人”之说。晋江自古为历史文化名城泉州之首邑,唐开元六年置县,商通四海,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人文荟萃,为“千人进士县”,素有“泉南佛国”“海滨邹鲁”的美誉。1992年,晋江撤县设市,2001年被福建省列为中等城市。

当代晋江人以“诚信、谦恭、团结、拼搏”的晋江精神立市,民营经济十分活跃,是闻名遐迩的“中国品牌之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居全国第7位,经济实力连续19年居福建之首,经济总量占泉州的1/4、全省的1/16,荣获“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和首批“全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民间戏曲、灯谜)之乡”“全国武术之乡”“全国游泳之乡”等称号。经济与文化比翼齐飞,经济社会建设的“晋江经验”和文化建设的“晋江现象”,使晋江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建设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今后一个时期,晋江将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打造幸福晋江”的发展方向,大力实施“产业提升、城建提速”的基本策略,努力建设现代产业基地、滨海园林城市,全力推动晋江新一轮大发展、大跨越。在此背景下,尤其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之后,晋江文化工作迎来了一个大发展、大繁荣的有利时机,以文化建设促进科学发展已成为晋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高度共识和必然趋势。2012年4月中下旬,福建省文化厅与晋江市人民政府将签署《福建省文化厅 晋江市人民政府推进晋江文化繁荣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力促晋江率先建设成经济文化强市。

诚如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文儒所言:“文化是一座城市的灵魂,文化建设对于传承历史、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晋江文化工作重点将从树立文化的自觉自信、做好文化发展规划、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推动文化产业升级、加快文化产业体制改革、强化文化人才支撑、加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着手,突出以“文”惠民,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以“文”兴业,发展壮大文化产业;以“文”聚力,推进文化创新发展;以“文”为媒,增强晋江文化影响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设施建设与人才培养并举

近年来,晋江市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动员社会参与、群众共建共享,不断加大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市、镇、村(社区)三级文化设施拔地而起,为晋江市民的精神文明活动提供了更新更好的载体,营造出生机盎然的文化氛围。

市级文化设施建设起点高。晋江市博物馆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馆藏文物量居全省县级馆前列,是福建省一级达标博物馆、国家二级博物馆。辖有施琅纪念馆、李五纪念馆等一批分馆,其中泉州古代外销陶瓷馆为“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考察点——金交椅山窑址的展示馆。晋江市图书馆新馆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现有馆藏纸质文献32万余册、阅览座位1000多个、网络节点1000多个,为福建省目前规模最大、最现代化的县级公共图书馆,居全国县级公共图书馆前列。该馆还在企业设立分馆,在社区设立24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目前图书馆旧馆正在改建成少儿图书分馆。该馆是国家一级图书馆、全国文明图书馆,曾获2010年中国书业“年度图书馆”奖。晋江大剧院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是晋江市区繁华地段的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晋江市文化中心规划用地面积2.8677万平方米,于2011年动工建设,包括文化馆、音乐厅和文化名人纪念馆等。晋江市文化馆是国家一级馆,荣获“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先进集体”等荣誉。晋江市戏剧中心规划用地面积1.6741万平方米,也于2011年动工建设,包括高甲戏剧场和木偶戏剧场等设施。晋江市高甲戏剧团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高甲戏柯派表演艺术的唯一保护传承单位。晋江市掌中木偶艺术保护传承中心是该剧种南派的代表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单位。以文化中心、戏剧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充分发挥博物馆、图书馆功能,延伸建设“文化走廊”,晋江正在打造文化产品集中区。

此外,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加大,目前19个镇(街道)已有10个镇(街道)完成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在建项目有5个,其余已列入建设规划。村(社区)文化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加大,全市村(社区)都建有文化室,全部建立村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人才兴文”战略是晋江市持之以恒的一项工作。近年来,晋江市以提高队伍操作到位、破解难题的能力为重点,坚持培训与实践并重的原则,不断提高广大文化工作者的水平。制定专业人才培训计划,有步骤、多层次、多渠道地对基层文化人才进行培训。如组织基层文体工作培训班和村级文化协管员培训班,参培人员千余人次。根据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组织、人事、教育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大胆探索,创新方法,不断拓宽选才、引才渠道,努力吸引优秀人才到文化队伍中来。如通过与艺术院校合作,举办美术骨干培训班,委托培养艺术表演专业人才;增加事业单位编制,补充博物馆、图书馆急需的图书馆学、计算机、中文、历史等专业技术人员,并经过实践磨练,使之成为单位的骨干和中坚力量。通过设立晋江市政府星光文艺奖,举办十佳歌手赛、南音新秀演唱大奖赛、校园文学作品大奖赛等各种文艺评比活动,发现和培养了大批基层文艺人才,为全市文化工作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文化人才回归工程”是晋江市的一项暖心工程。晋江拥有《爱的奉献》词作者黄奇石、《我的中国心》演唱者张明敏、大地艺术家洪世清、新马文学先驱姚紫等一大批蜚声文坛的文艺家。近年来,晋江市对分布在海内外的晋江籍文化名人进行了普查和走访,邀请他们回乡参观、采风、讲学,为他们举办研讨会、展览活动,资助他们出版各种著述,引导他们为家乡建设出谋献策。如举办蔡其矫诗歌研讨会、姚紫文学创作展、洪世清美术作品展,参与发起成立福建李焕之研究会等。在建中的晋江市文化中心,专门规划建设晋江籍人民音乐家李焕之纪念馆、海洋诗人蔡其矫纪念馆,营造了尊重文化人才的浓厚氛围,发挥了文化名人的效应,对激励本土文化人才的成长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惠民活动与精品生产并进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更好地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晋江市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精心打造、实施群众文化活动,并逐渐成为独具特色的品牌活动,同时还把文化活动延伸到基层,让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每年一届的侨乡灯谜会已举办了20届、戏剧展演节已举办了24届、南音演唱节已举办了5届。此外,还有不定期举办的诗歌节、企业文化节、旅游文化节、广场文艺表演周、节庆歌舞晚会、文化三下乡、书画摄影展览等。据不完全统计,晋江市每年举办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1000多场次,全市103个民间文化社团和根植于农村的22个民间职业演出团体活跃了农村、社区文艺舞台,晋江市高甲戏剧团每年在基层演出场次达250余场。四年一届的文化艺术节则全面展示晋江文化成果,为全市文化工作者提供了一个展示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丰盛的文化大餐。

五店市传统街区规划效果图

积极开展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并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实现全市农家书屋全覆盖。市、镇分别投入资金,创建、命名25个文体建设示范村(社区)。实施农村数字电影“2131”工程,启动数字电影进基层,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每月放映一场电影。晋江市图书馆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通过设立基层图书流通点,举办“送书下乡、进社区”“全民读书月”等活动,全面服务群众。晋江市博物馆及其下属纪念馆全部实行免费开放。

此外,晋江市还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民营经济力量,参与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在企业的热心赞助下,“同一首歌——走进品牌之都晋江”“青春万岁——走进世界茄克之都晋江”“激情晋江”大型文艺晚会等一批大型的文艺演出纷纷精彩上演。

用心打造精品,注重传承提升,是晋江繁荣文化事业的又一特色。近年来,晋江以精品创作为龙头,精心组织“新发展、新品位、新晋江”文艺创作活动、“聚焦城市建设”文艺采风活动和“中国作家看晋江·五店市正月笔会”,举办“晋江文学现象”“晋江诗群”研讨会,在全市掀起文艺创作热潮。诗书画、影谜剧、歌舞曲全面推进,一批文艺作品多次获得各级各类大奖。高甲戏《金魁星》获国家文华新剧目奖、曹禺戏剧文学奖,《花婆闹春》、《金龙焕彩》等剧目连续5次入选中央电视台春节戏曲晚会;木偶戏《五里长虹》荣获国家文华新节目奖,《清源仙女》获“金狮奖”银奖;歌曲《春暖闽南》、舞蹈《风采侨乡女》分获群星奖银奖、铜奖,话剧小品《看家》和论文《文化馆学论稿》双获群星奖金奖;《蝴蝶、蝴蝶,你飞吧》、《福气旋鼓福气娃》获“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奖金奖;电视连续剧《施琅大将军》获第十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书法《隶书册页》获首届全国册页展三等奖……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晋江市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的文艺作品近20件,获福建省政府“百花奖”等省级奖项的文艺作品近百件,文坛艺苑呈现出蓬勃发展、昂扬向上的良好态势。

遗产保护与产业发展并重

晋江市不断加大对传统文化的挖掘与保护力度。在文物保护上,坚持文物工作“五纳入”原则,在抓好专业文物管理队伍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群众性文物管理队伍建设。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已公布4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5批正待公布。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24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安平桥、草庵、丁氏祠堂、施琅宅祠、金交椅山窑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1处(福全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率”达100%。晋江市博物馆有藏品6000多件,其中一、二、三级文物1200多件。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福建文博成就展入选项目名单中,晋江市博物馆新馆入选“博物馆新馆建设成就”;“海天万里故园情——晋江华侨华人历史展”入选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施琅宅祠保护工程并入福建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金交椅山古窑址并入“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史迹”,成功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一起入选“文物保护成就”;庵山青铜时代遗址和金交椅山宋代窑址入选“文物考古新发现”。近年来,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了很好的修复。草庵摩尼教遗址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公园内的龙泉书院建设,华表山古寨修复工程,金交椅山窑址的绿化、景观建设,均有序推进。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上,注重遗产的弘扬和传承。晋江承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戏剧类传承人暨高甲戏柯派丑行表演艺术研讨会。晋江市木偶剧团、高甲戏剧团进京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珍稀剧种展”,受到中央领导、各级专家和首都观众的认可,并与市文体局同获“文化遗产日奖”。建立完备的传承人体系,现已建立市、镇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编制保护名录。截至目前,晋江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共6项(高甲戏柯派表演艺术、晋江布袋木偶戏、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灵源万应茶、端午节安海嗦啰嗹习俗、元宵节闽台东石灯俗),省级9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7人,省级9人。其中,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晋江还与央视电影频道合拍首部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电影《柯贤溪》;成立晋江市南音艺术团,设立嗦啰嗹、灯谜、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传习点,成立高甲戏(柯派)保护示范点及中医养生(灵源万应茶)保护示范点。同时,晋江把深含着闽南传统文化精髓的优秀民间艺术、民俗表演引入校园、企业,如举办“百场木偶戏进百校”活动,开发校本课程,把学校和企业作为培养乡土文化文艺人才的场所及传承乡土文化知识、技艺的阵地,使传统文化得以传承,被评为“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重视挖掘整理地方文化资源,连续推出“晋江文化丛书”5辑32卷,逾750万字,涵盖晋江的历史、人文、地理、建筑、民俗、掌故和文学创作,林林总总,蔚为大观,堪称晋江的文化志和文化百科全书;整理出版《弦管指谱大全》(2集)、《弦管过支套曲选集》(2集附DVD)、《弦管古曲选集》(8集),成为抢救、保护和传承音乐活化石南音的珍贵资源;编辑出版《古檗山庄题咏集全编》、《晋江现代民间绘画作品选》、《洪世清·洪世川艺术作品集》;启动《晋海拾遗——晋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田野调查》编辑工程,计划逐镇(街道)编选一册,全面展示晋江深厚的文化积淀。

在做好本土文化挖掘工作的同时,晋江市近年来积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项目涉及戏曲、文学、民俗、谱牒、文物等类别。如晋江市谱牒研究会应金门宗族文化研究协会邀请,携43个姓的233册族谱赴金门,在金门县举办“晋金族谱联展”及晋江文化史迹挂图展览;庵山遗址考古学术成功入台交流;安海龙山寺(台湾龙山寺的祖庙)对接台湾各地龙山寺,推动两岸龙山寺交流的常态化;晋江市掌中木偶剧团参加传统文化进北大、中央音乐学院等一类高校高规格的学术交流,并先后赴韩国、法国、比利时、马来西亚、泰国、毛里求斯、塞舌尔和我国香港地区演出;晋江市高甲戏剧团赴菲律宾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演出。举办晋台书画摄影作品联展、国际灯谜大奖赛和福建省灯谜艺术节、海内外南音会唱、“明玉杯”海内外华文诗词大奖赛、“逢时杯”海内外散文大赛,以及首届海峡两岸(围头)返亲节、“两岸共数一宫灯”闽台东石灯俗活动等。

近年来,晋江市不断加大文化市场的宏观管理力度,按照以“总量调控、结构管理、布局均衡、突出效益”的原则,努力构建结构优化、形式多样、繁荣有序的社会文化娱乐市场体系。加强文艺演出、正规网吧、音像制品、娱乐场所等文化市场监管力度,先后举办各经营项目的法人、负责人法规培训班,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水平。并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促进文化娱乐消费向高品位发展,推动文化市场经营和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加强行业自律,指导成立娱乐业协会、网吧协会等行业组织,为守法经营者提供服务和指导,培育做大晋江的文化市场。深入企业,加大宣传普及“保护知识产权”知识,增强全社会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自主创新意识。不断加大对学校周边文化经营场所的整治力度,重点查处盗版教材、教辅读物,整治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积极推行阳光网吧工程,在市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文体服务中心和学校设立“阳光网吧”,倡导健康文明上网行为。在努力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同时,通过排练优秀少儿节目、举办专题展览等形式,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娱乐项目,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满足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使其在丰富多彩的精神园地中健康成长。先后荣获“全国迎奥运保稳定‘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先进文化集体”荣誉称号、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集体”二等奖。

引导企业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制定实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划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培育文化产业发展典型企业。目前,晋江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各1个。先后举办首届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晋江)研讨会和安海镇赤店农民油画村作品展等活动,组织参加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在城市更新、城建提速行动中,晋江市倾力打造文化产业精品项目——五店市传统街区。该街区位于晋江老城区青阳的核心区,是晋江城区的发源地,现仍完整地保存着明清至民国时期的传统闽南建筑群,占地126亩。管理运营将以政府控股为主导,拟引进社会资本约3亿至3.5亿元,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由其负责整个街区的后续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在对街区进行业态功能分区的基础上,分期分批推向市场进行有序开发利用,重点吸引高端会所、地方小吃特产类、民俗非遗展示类、保健养生类、现代都市时尚类、文化创意类、影视创作拍摄、婚纱喜庆摄影类等相关产业入驻。通过保存传统街巷肌里格局、特色古建筑等载体,传承高甲戏、木偶戏、南音及其他民俗遗风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引进现代产业经营模式,以“乡土、乡音、乡情”“艺术、艺苑、艺人”“传统、传承、传播”为主题,计划用5年时间,按照“福建唯一、全国闻名、世界特色”的要求,努力把五店市传统街区打造成为晋江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地、海西文化旅游产业重要品牌、闽台文化交流核心区域、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寻根谒祖的重要场所、海内外晋江人共同的精神家园。

继续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在“十二五”新的历史起点上,晋江市将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顺应时代和实践的发展潮流,以更加深刻的认识、更加开阔的思路和更为得力的措施,继续把文化强市建设推向前进,为推动晋江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实现富民强市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其文化发展规划如下:

文化实力进一步加强,功能和影响进一步增大。打造文化品牌的亮点,找准文化惠民的切入点,在确保文化、文物工作持续位列全国先进县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形成健全、完善的城乡一体化文化发展格局。

文化事业更加繁荣,社会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精心策划和举办重大文化节庆活动,大力推进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文化。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显著提高,质量明显提升。全市城乡基本形成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层文化建设新格局。

大力推进基层文化建设。加快全市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构建完备的公共文化四级服务体系上实现新突破,抓好文化服务建设项目。完善市、镇、村(社区)三级图书馆建设,加快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技术中心的建设,构建现代化数字图书馆服务平台,扩大文化信息资源覆盖,实施知识工程。积极推进晋江博物馆群建设,推进文物调查、征集、勘察及考古发掘,提升陈列展览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实施“送书送戏”下乡工程,让基层群众在文化惠民工程中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精心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着力文艺精品创作,发挥文化品牌效应,形成科技贡献度高,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政府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新格局,进一步挖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推进文化创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鼓励发展动漫、创意、中介服务机构等新兴文化业态。积极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推动晋江文化与旅游的结合与互动。加强对文化娱乐业发展的引导,实施歌舞娱乐场所阳光工程,积极推动文化行业协会与外地文化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交流活动。

切实加强市场管理。积极创建平安文化市场,制定完善奖励机制,对创作上有重大成果,表演上有突出成绩,经营管理上实现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人才给予奖励。培养一支既懂文化又懂市场、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文化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改革投入方式。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公益文化事业持久稳定增长机制,制定相关财税等政策,扶持文化产业发展。设立晋江基础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切实加强文化建设资金的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着力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充实晋江文艺人才队伍。稳步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壮大文化企业实力,切实实行文化惠民政策。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徐晓楠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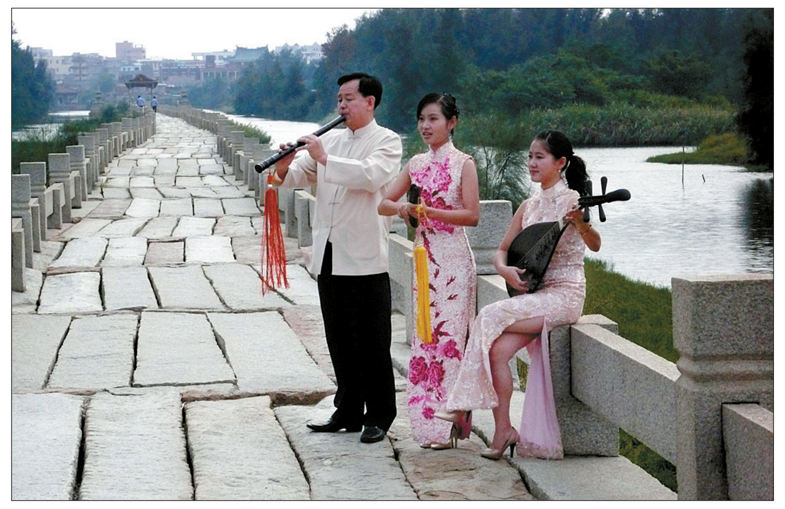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平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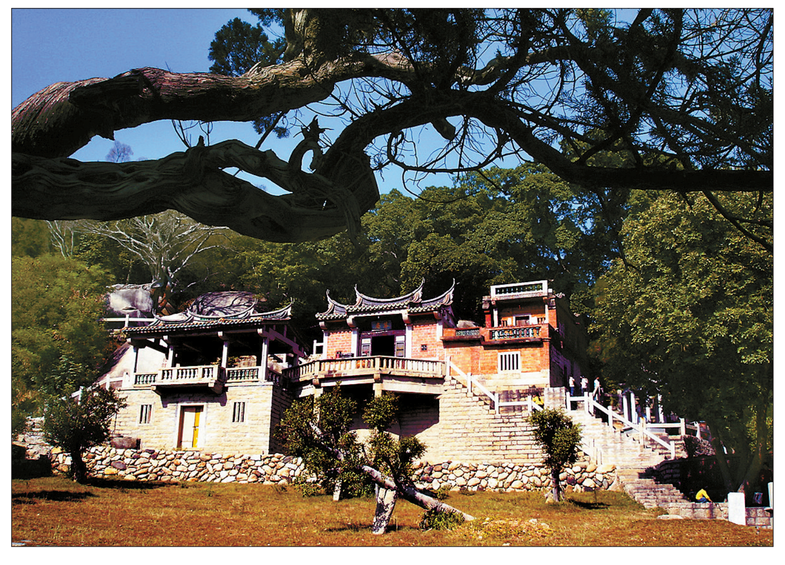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唯一保存完整的摩尼教遗址——草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交椅山古窑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阿拉伯人在晋江的见证——丁氏宗祠

深沪镇文化中心

英林镇嘉排村农家书屋

晋江大剧院

晋江市博物馆

晋江市图书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施琅宅祠